

• 中医药教学 •

赵献可妇科学术思想探讨

岑 维 璠*

(*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中医院,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廉州定海北路 66 号, 536100)

关键词 中医妇科学; @ 赵献可

赵献可, 字养葵, 自号医巫闾子(公元 1573~1644 年), 鄞县(今浙江宁波)人。其著作有《医贯》、《邯郸遗稿》、《内经钞》、《素问注》、《脉正论》、《经络考》等。《邯郸遗稿》为赵献可晚年所著, 全书凡四卷, 卷一论调经, 卷二论血崩、带下、淋浊, 卷三论妊娠、临蓐, 卷四论产后。然此书世少传本, 现仅见清嘉庆元年灵兰阁刻本、1979 年上海古籍书店复印本两种, 1982 年《浙江中医杂志》点校连载祝怀萱珍藏手抄本。本书简明扼要, 内容丰富, 切合临床。兹撮其要, 探讨如下。

1 继承发扬《内经》理论 确立命门学说

赵献可根据《易经》“一阳陷于二阴之中”, 及《内经》“七节之旁有小心”的理论, 否定了《难经》关于右肾为命门的说法。认为“两肾俱属水, 但一边属阴, 一边属阳, 越人谓左为肾, 右为命门非也。命门即在两肾各一寸五分之间, 当一身之中。”^[1]人之所以有生, 生命之所以能延续, 实源于命门无形之火。人体的生命活动, 无一不取决于这无形之火的盛衰。“命门君主之大, 乃水中之火, 相依而不相离。”^[1]然而命门无形之火又必须有赖于真水濡养, 命火与真水是相互依存, 互为其根的对立统一体。命门作为人身之主, 水中之火, 属先天无形之火, 同时蒸腾阴水“上行夹脊, 至脑中为髓海, 泌其津液, 注之于脉, 以荣四肢, 内注五脏六腑”^[1]以“流行后天之用”。指出命门之火与真水同出一根, “日夜周流于五脏六腑之间, 滞则病, 息则死”^[1]的生理机能。所以真水亏耗不仅为阴虚, 阴虚之中, 又有真阴、真阳之不同, “阴虚有二: 有阴中之水虚, 有阴中之火虚。”^[1]若出现这样的病变, “火之有余, 缘真水之不足也, 毫不敢去火, 只补水以配火, 壮水之主, 以镇阳光, 火之不足, 因见水之有余也, 亦不必泻水, 就于水中补火, 益火之源, 以消阴翳”^[1]。赵氏对命门学说基本概念的阐述, 大胆创新, 颇具卓识, 为后人研究命门学说提供了理论依据。

《邯郸遗稿》是赵献可的妇科专著, 内容较为完备, 妇科论点亦与其整体学术思想一致。他根据《素问·上古天真论》“女子七岁, 肾气盛, 齿更发长; 二七而天癸

至, 任脉通, 太冲脉盛, 月事以时下, 故有子; ……七七任脉虚, 太冲脉衰少, 天癸竭, 地道不通, 故形坏而无子也”的生理过程, 提出了“调经莫如养血, 养血莫如滋水养火”的观点。他认为“天者天一之真, 癸者壬癸之水, 月者水之精, 以一月而盈, 盈则晦, 女人经水, 一月以时而下, 能有子, 不以时下, 或过期, 或不及皆为有病, 病则不能有子。所以必须调经, 调经必须滋水为主”^[1]。同时, 还严格区分了天癸与经血两种不同性质的物质。指出“女人系胞之所而养经之处, 养之一月而行, 行则虚矣; 以时交感, 以虚而受, 人若有孕, 此水即化为乳而不月。乳之色白也, 何谓血乎? 至四十九而天癸绝, 其所绝者天癸水也, 其流行之血不见其亏, 故不须四物汤补血, 补血兼不得滋水, 滋水必兼补血, 故必以六味丸滋水。何也? 盖血乃后天饮食入胃, 游溢精气而成, 以为流行之用。若经水乃冲任所主, 人身中有奇经八脉, 俱属肾经无形之脉, 其冲任者, 奇经之二, 其脉起胞中, 为经脉之海, 与手太阳、手少阴为表里, 上为乳汁, 下为月水, 女人独禀此水以为生生之源, 与男子二八之精同气, 从天一之源而来, 精则一月而满, 满则溢, 似血而实非血也”^[1]。天癸为化生精血之气, 而非精血本身, 这和王冰解释为“天真之气”是一致的。说明属于天癸之阴精, 是由天一之气化生, 天癸之来迟, 正是由于命门之火(阳气)之未至, 天癸的去早, 亦正是由于命门之火早衰。肾与命门, 都属于生殖系统之范畴。赵氏更明确地说: “冲任起于胞中, 男子藏精, 女子系胞, 其间又恃一点命门之火为之主宰。……所以, 滋水更当养火, 甚有干涸不通者, 虽曰火盛之极, 亦不宜以苦寒之药降火, 只宜大补其水。天一之源以养之使满, 满则溢, 万无有毒药可通之理! 此调经之法类如此”^[1]。这些理论阐发, 颇具新意, 对中医妇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2 注重命门水火互济 平衡气血阴阳

赵氏深研阴阳理论, 对命门水火互济之理着意发挥。他强调“以无形之水, 沃无形之火, 当而可久者也, 是为真水真火, 升降既宜, 而成既济矣。医家不悟太极之真体, 不穷无形水火之妙用, 而不能用六味、八味之神剂者, 其于医理尚欠大半”^[2]。这一学术观点也体现

在其妇科理论之中。如赵氏针对当时社会使用黄芩、白术作为安胎圣药的时弊,指出“黄芩、白术,安胎之圣药,此二味恐胎前必不可缺乎?曰:未必然也。胎茎之系于脾,犹钟之系于梁也。若栋柱不固,栋梁必挠。所以安胎先固两肾,使肾中和暖,始脾有生气,何必定以白术、黄芩为安胎耶!凡腹中有热胎不安,固用凉药;腹中有寒胎不安,必用温药,此常法也。殊不知两肾中具水火之源、冲任之根,胎元之所系,甚要,非白术、黄芩之所能安也。如肾中无水胎不安,用六味地黄丸壮水;肾中无火,用八味地黄益火。故调经当用杜仲、续断、阿胶、艾叶、当归、五味,出入于六味、八味汤中为捷径。总之,一以贯之也”^[2]。这一学术观点得到萧慎斋的高度评价,称“养葵不用芩、术,而以地黄饮加杜、续以补肾。夫胎系于肾,肾固则胎自安,此补脾不如补肾之要妙也,许学士内补丸已启其端,赵氏从而发明之,可谓决安胎之秘旨矣”^[3]。

赵献可不仅继承了《内经》的理论,而且将其化裁推行,灵活运用。在论述产后大失血的病机和治法,特别是辨别急性出血究竟是阳虚还是阴虚时,赵氏巧妙地运用《内经》理论说明了自己的观点。其在产后发热一则中说:“产后大失血,阴血暴亡,必大发热,名曰阴虚发热,此阴字,正谓气血之阴。若以凉药正治必毙,正所谓症象白虎,误以白虎必死。此时偏不用四物何也?有形之物,不能速化几希之气,急用独参汤或当归补血汤,使无形生出有形来。阳生阴长之妙,不可不知也”^[2]。赵氏认为,妇科急性出血往往阳气易随阴血而脱,治疗上当以顾护阳气为要。“凡血崩之疾当分阴阳而治,气血人身之阴阳也。阳之升,阴之降,阳根阴,阴根阳,一升一降,循经而行无崩漏也。若阳有余则升者胜,血出上窍;阳不足则降者胜,血行下窍。总之血随阳气而升降,阳气者风也,风能上升,然必须东方之温风始能升,故用助风益气汤。凡气虚不能摄血者,其人必面白,尺脉虚大,食饮无味,久病者有之”^[2]。同时也指出“凡治崩漏宜大补气血与脾胃,微加镇逐心火之药以治之,补阴泻阳其患自愈矣”^[2]。血崩本为血病,而有阳气虚者,易于气随血脱,阴阳相维,互为其根,阴血大下,阳不能维,固当以无形之气生有形之血。仅此一处,足可见赵献可对《内经》治法体会之深刻。

对于疾病的辨治,赵献可亦从命门水火互济观点来阐述。其在调经篇中对月经病的辨治作了精辟的论述,认为辨经色以分寒、热、虚、实对辨证具有重要意义。“经水则不及期而来者,有火也,宜以六味滋水,则火自平矣。如过期而来者火衰也,本方加艾叶,如迟而色淡者,本方加桂,此其大略也。其间亦有不及期而无

火者,有过期而有火者,多寡不同,不可拘于一定,当察脉之迟数,视禀之虚实强弱,但以滋水为主,随症加减。凡紫与黑色者,多属火旺之甚,亦有虚寒而紫黑者,不可不察脉审证,若淡白,则无火明矣。”^[2]对此,赵氏反复申辨,以明其至理。“火旺则红,火衰则淡,火太旺则紫,火太衰则白。”同时强调对妇产科疾病的诊疗,必须随证、随人,不能执成不变。“其将来而痛者血之滞也,块而下者气之凉也,来后作痛者气血俱虚也,色淡者亦虚也,错经妄行者气乱也,色紫者气热也,黑者热甚也,参前者气热而速也,迟后者气滞而涩也,一月两至者血热、故多也,两月一至者血冷、故少也,血得热则行也,得冷则凝也,热用冷药,冷用热药,不可一途而取明矣”^[2]。

3 善用六味、八味二方 广开创新思路

赵献可认为六味丸是“壮水之主,以镇阳光”的主剂,凡肾水虚,不足以制火者,非此方便无以济水;八味丸是“益火之源,以消阴翳”的主剂,凡命门火衰,不足以化水者,非此方便无以济火。其在妇科中的运用“如肾中无水,胎不安,用六味地黄壮水,肾中无火,用八味地黄益火,故调经当用杜仲、续断、阿胶、艾叶、当归、五味,出入于六味、八味汤中为捷径。”^[2]这概括了两方在妇科各病证中的治疗原则。赵氏在临床上积累了众多经验,常以逍遥散配六味丸治疗肾虚肝郁的带下病,配左金丸治疗妊娠恶阻等。在此基础上,创制了著名方剂清肝滋肾汤。其认为“恶阻多在三个月之时,相火化胎之候,壮火食气,上冲胃口,食入即呕吐,少阴肾水既养胎,少阳之火益炽,须用清肝滋肾汤,即六味饮加柴胡、白芍”^[2]。

赵氏所创命门学说否定了《难经》右肾为命门与《内经》心主君主的说法,并另立命门为真君真主之说,这在当时是不可思议的。而《内经》记载的天癸究竟为何物,众说纷纭,莫衷一是,大都随文衍义。赵献可认为天癸的产生与盛衰均受命门之火主持,并随命门之火盛衰而变化,命门之火正常,天癸始能发挥正常的生理、生殖功能,此说亦颇有新义。总之,赵氏既继承了传统的基础理论,又勇于实践,敢于创新,其确立的命门学说形成了较为完整独特的理论体系,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至今仍能有效地指导临床实践。

参考文献

- 1 赵献可. 医贯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59;3,4,3,6,17,4,13,13,13,44.
- 2 赵献可. 邯郸遗稿. 浙江中医杂志,1982;20,50,14,14,8,13,4,21,21.
- 3 萧庚六. 女科经论·嗣育门. 上海:上海卫生出版社,1957;25.

(2006-08-22 收稿)